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电子集团提请将《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电子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18.2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4名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485,825,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人,代表股份465,30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0,51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426,003,609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405,485,67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0,517,93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1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59,821,973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0.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59,821,973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46,35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89,3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4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4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庄坚毅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38,819,065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6,99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34,91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4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814,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21,97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4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5,616,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20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5,992,60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623,98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7%;反对19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55%;反对20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晃煊、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99,577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749,992.47元,扣除发行费用26,900,595.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849,39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11-13号《验资报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 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4000097018010068381,截止201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96,681,455.8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01409110808,截止201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96,683,067.2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901012600192677,截止201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96,680,955.8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4801013300042827,截止201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定期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东、林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及《关于参与竞拍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前述公告涉及的事项为本公司拟参与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股东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集团")、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投资")于2016年3月9日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竞标,珠海金控集团与大横琴投资分别持有标的企业15%(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及8%(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的股权。201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分别以人民币29.7405万元和人民币15.8616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上述股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司将于近日与珠海金控集团及大横琴投资分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141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注册资本:395,2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二)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30号东楼251室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金控集团、大横琴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62678P

名称: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95室

法定代表人:张书军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商品现货批发、零售等相关业务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商品现货合约的交易结算和交割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以上不含设立前须经经营审批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4,150	0	41.5%
珠海金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2,300	0	23%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	15%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800	0	8%
张书军	1,000	0	10%
王成	250	0	2.5%
合计	10,000	0	100%

本次参与竞拍的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标的企业成立至今,各方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目前无实际运营,仅产生部分开办费用。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标的企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0.9803万元,总负债为0.9803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

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兴资评字(2016)第005号《评估报告书》,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8.2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珠海国资委核准备案。

(四)对于本次交易事项,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时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仍保留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权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9.7405万元和人民币15.8616万元的价格受让珠海金控集团、大横琴投资持有的标的企业15%、8%的股权(对应标的企业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500万元及800万元),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与分担责任。

(三)评估基准日前有未披露的资产及债权,由转让方享有;有未披露的债务,公司在标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两年内发现的,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

(四)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企业的经营损益,经审计后,如盈利,则由原股东按原转让股份比例享有,如亏损,则由转让方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但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五)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合同签署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过户税、费,由公司承担;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其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竞价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已完成对珠海金控集团、大横琴投资于2016年3月9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竞标,珠海金控集团、大横琴投资分别持有标的企业15%(对应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及8%(对应认缴出资额800万元)的股权。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分别以人民币29.7405万元和人民币15.8616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公开挂牌竞价完成后,产权交易中心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HAEEC16-050CZ、ZHAEEC16-051CZ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3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王斌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选民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613,693,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8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91,653,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040,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198%。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522,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618,4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03,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9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批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批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批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批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6,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批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王斌、吴继文、陈付生和雷阎正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9,0171,191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八)批准《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59,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83%;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52,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81%;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王斌、吴继文、陈付生和雷阎正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90,164,491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贺伟平、任保华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27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喜来登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起设立乐毅产业基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建庸、胡凌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40

邮编:41000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413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